

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新界總商會晚宴致辭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十一月二十二日）出席新界總商會晚宴的致辭全文：

張（德熙）會長、王（振聲）主席、各位新界總商會的朋友：

我很高興獲邀出席今天的晚宴，與新界總商會的朋友見面。

過去四十八載，總商會一直積極推動新界工、商界及地區的發展，成績有目共睹；而各地區商會在協助地方建設和贊助公益事業等方面亦不遺餘力，正正與政府「關懷社會」的施政理念不謀而合。

行政長官在他剛發表的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到，在這個新時代，香港要建立新的關懷文化，我們需要培養更多社會企業家，通過企業家的思維，利用商業策略達致社會目標。

相對一些歐美國家，社會企業在香港仍是較新的概念。社會企業的運作模式雖然十分多元化，但最主要理念都是鼓勵助人自助。簡單來說，社會企業包含兩部份：「社會」和「企業」。首先，社會企業必須是以商業方式經營，自負盈虧，這樣才可稱得上是「企業」。與一般企業主要不同之處，是社會企業最終是以達致社會公益為目標，例如協助弱勢社群就業、保護環境，以及為長者提供服務等。因此，社會企業的盈利主要是用來投資於企業本身或社會，而非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。

一個與「社會企業」有關的概念是「企業社會責任」（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），相信在座各位商界朋友對這概念也不會陌生。「企業社會責任」一般指企業有意識地履行公民和社會責任，例如公司在購買紀念品時，多考慮社企的製作；公司在選擇服務營辦商時，多考慮聘有弱勢社群的社企；企業派出富經驗的管理人員協助培訓社企人才；企業把營運時所產生的廢物分類，以便社企回收；地產發展商把商場舖位，以較優惠的價錢租予社企。通過制訂不同的措施，企業既盡了社會責任，亦可推動社企的發展。

「社會企業」和「企業社會責任」均提倡企業在以商業形式運作的同時，亦顧及社會整體利益，社企更把達致社會整體利益視為最終目標，盈利主要用來投資於企業本身或社會。儘管「社會企業」和「企業社會責任」不同，但是這兩個概念的推廣，卻可收相輔相成之效，亦充分彰顯企業對建立關懷文化的重要。

香港現時約有 200 多家社企，早於 2001/02 年，政府便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，撥款 5,000 萬元推出為協助傷殘人士就業的「創業展才能」計劃，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，聘用殘疾人士，並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訓練機會。計劃成功協助多個社會企業的成立，在清潔、零售、家居服務、生態旅遊等各範疇，開展業務。

政府在 2006/07 年度預留 1 億 5 千萬元，在其後五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。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了「伙伴倡自強」社區協作計劃，將社會企業的受助對象擴展至健全的弱勢社群人士。計劃引進社區為本和伙伴合作的精神，資助非政府機構推動和成立社會企業，為弱勢社群提供工作機會，推廣助人自助的精神，協助他們透過工作，重拾自信，貢獻社會。

要協助社企持續發展，最重要是營造有利社企發展的市場環境。除了就一些特定範疇提供種子基金，以支援社企初期運作外，政府亦致力提高公眾對社企的了解。民政事務局現正計劃擴大宣傳，包括擬備小冊子，向公眾介紹本港和海外的成功社企。我們希望通過這些成功的例子，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，特別是社企可達到的社會目的，以期營造有利社企發展和開拓客源的環境。

要成功發展社會企業，政府、商界和非政府組織的共同參與，以及企業家不斷創新的精神尤為重要。我們鼓勵本地的企業家參與發展社企，最近並已成功聯絡有興趣發展社企的大機構，開展新的社企計劃。

我們會在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社會企業高峰會，加深各界對社企的了解，為政府、商界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，探索社企在本港進一步發展的未來路向，以及制訂行動計劃。

新界總商會人才濟濟，在座各位既是工商界的才俊，又熱心公益，如能獲得你們的支持，參與社會企業計劃，定有助進一步推動社企在香港的發展，令更多弱勢社群受惠。我期望在未來的日子，能與大家在發展社企的層面上合作，共同建立新的關懷文化，攜手建設更美好的香港。

最後，我祝新界總商會會務興隆、在座各位身體健康。多謝各位。
完

2007年11月22日（星期四）